

法學緒論精義

● 陳文貴 著

法學緒論精義

陳文貴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自序

法學緒論是大學法律系的基本課程，更是國家高等教育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對於國民基礎法學概念的養成尤其重要。就國家考試面之需求而言，根據考選部公布法學緒論之命題大綱，包括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可謂包山包海、無窮無盡。但就法學的基本原理而言，法律的概念、適用與解釋及法理論，牽涉到法理學、法哲學、法學方法論的問題，尤其不論是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者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者，也都必須了解其精髓，才不會導致法律適用與解釋方法論上的舛誤。

本書為了專注於法學基本原理的論述，僅就有關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法律的繼受；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法律的適用與法律解釋方法；國家制裁法規間的競合關係，以及我國特別重要的司法制度加以論述。至於個別學科概要部分，因為體系過於龐雜，為了避免顧此失彼、掛一漏萬，則不在本書論述之範圍。最後，要感謝書記官宛渝，在公餘時間幫我費心校對舛誤，讓本書得以順利出版。

陳文貴

2021年1月1日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法學概念	1
壹、導 言	1
貳、法律之概念	2
參、法律之本質	4
第二節 自然法與實證法學之對立	8
壹、自然法	8
貳、實證法學	11
參、主要的爭點	12
第三節 哲學中的正義思想	14
第四節 法理學的五大流派	15
壹、分析法學派（註釋法學派）	16
貳、自然法學派（哲學法學派）	17
參、歷史法學派（沿革法學派）	17
肆、社會法學派	17
伍、自由法學派	18
陸、其他法學概念	18
第五節 法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	23
壹、法學與社會科學	23
貳、法學與社會學	23
參、法學與神學	23
肆、法學與倫理學	24

伍、法學與歷史學.....	24
陸、法學與哲學.....	25
柒、法學與政治學.....	25
捌、法學與心理學.....	25

第二章 法律基礎概念

第一節 法學上的法律意義.....	31
壹、廣義的與狹義的法律.....	31
貳、實質的與形式的法律.....	31
第二節 法 源.....	33
壹、最廣義的法源.....	33
貳、廣義的法源.....	33
參、狹義的法源.....	59
第三節 法規範之位階.....	62
壹、憲 法.....	62
貳、憲法地位之法原則.....	63
參、法 律.....	71
肆、自治法規.....	73

第三章 法律之類別

第一節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	81
壹、大陸法系.....	81
貳、英美法系.....	83
第二節 Common Law與Civil Law.....	85
壹、Common Law.....	85
貳、Civil Law.....	86
第三節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87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	89

第五節 公法與私法	90
壹、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90
貳、審判權之特別規定	94
第六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97
第七節 原則法與例外法	98
第八節 任意法與強行法	99
第九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100
第十節 其他分類	102
壹、固有法與繼受法	102
貳、母法與子法	102
參、限時法	103

第四章 中華法律之繼受與發展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中華古代法制	113
第二節 清代法制	115
第三節 民國以後法制	116

第五章 法律的效力、制定、修正與廢止

第一節 法律的效力	123
壹、人的效力	123
貳、地的效力	125
參、時的效力	128
肆、事的效力	132
第二節 法律之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	134
壹、法律之制定	134
貳、法律之公布施行	139
參、法律之修正、廢止與延長	141

第六章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第一節 法律的解釋	149
壹、解釋主體	149
貳、解釋方法	162
參、法律漏洞與填補	169
第二節 法律的適用	175
壹、法律適用的邏輯	175
貳、司法機關適用法律的基本原則	177
參、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基本原則	181

第七章 法律的制裁規範

第一節 概 論	197
第二節 美國與德國制度	200
壹、美國法	200
貳、德國法概述	205
參、我國法制度	206
第三節 懲罰制度之競合關係	207
壹、行政罰內部競合關係	207
貳、行政罰外部競合關係	209
參、國家懲罰制度之競合關係	211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法學概念

壹、導言

「法學緒論」(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亦可稱之為「一般法學」(allgemeine Rechtslehre)，係源自於德國法之名詞，乃研究法律共通原則之法學總論，例如關於法律之本質、法律原理之原則、權利與義務關係、法律之效力、法律與道德及習俗之關係等等，較偏向於法理念的哲學角度的思考面，廣義上亦可稱之為「法理學」(Rechtstheorie)或「法哲學」(Rechtsphilosophie)；至於研究各別的法律學科，例如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等等公私法部分領域之學科，則可稱之為法學各論。在概念上，法學緒論、法理學或法哲學本身就是一種系統性的觀察、思維與驗證「法」的全部，並據以獲得可被證明的對於「法」的認識。因此，基本上法學緒論、法理學或法哲學，具有經驗功能、分析功能與規範功能的三個主要功能¹。

英、美法學因注重於「實定法」之分析研究，與歐陸法注重法理念的哲學思考有別，其關於研究法律共通原理原則、法律與習慣、法秩序之效力等等之學科，一般使用jurisprudence一詞，中文則翻譯為「法理學」、「法學」或「法哲學」，與philosophy of Law或legal philosophy等詞相當，其涵義相當於德文之Rechtsphilosophie、die Jurisprudenz或法語的la jurisprudence。惟近代以來，歐陸法學與英美法學之交流日益頻繁，傳統歐陸法注重法學的哲學思考，英美法學注重實定法學的研究，因彼此互受影響之緣故，已無從嚴格區分²。如《牛津英語辭典》(OED)的

¹ Bernd Rüthers, *Rechtstheorie*, 2. Aufl., 2005, § 1 Rn. 21.

² 楊日然，*法理學*，2005年10月，頁4。

jurisprudence一詞即有多重意義，其註釋該詞的三個含義為：(一)是「法律知識或技能」；(二)是「法理學、法哲學或指概括意義上的法學」；(三)係指「一套法律或法律制度」。該詞在英語中，較偏向理論上的含義（theoretical sense），而非實踐上的含義（practical sense），且較不適合使用在law一詞的場合，如用Equity Jurisprudence替代Equity Law，作為common law的補充。因為，在英語中law往往意指common law；在美國語中，該詞的含義則由「法律」擴及至「判例法」與「法庭判決」。

惟上述法學緒論、法理學、法哲學等詞之概念解釋尚未趨於一致，然不論法學緒論、法理學或稱之為法哲學，基本概念則大同小異，均係以研究法學共通之原理原則、法律之本質、法律之效力、法律與道德及習俗之關係等等的一門社會科學。

貳、法律之概念

「法」、「律」、「法律」或有稱「法令」者，在古代有其形式上相通的概念，但在現代則有其不同的概念。在歐陸法國家，實質意義的「法律」在拉丁文使用Jus、德文為Recht、法文用Droit，通常兼含形式意義的「法律」與實質意義的「法律」兩個層面，概念上係屬廣義的；相對的，經過立法機關或法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即形式意義的法律，拉丁文則使用Lex、德文為Gesetz、法文用Loi，其概念與中文「法律」的文義解釋上相當，概念上係屬狹義的。因此，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法律」可以說是以規範社會共同生活秩序為目的，透過一定的法律程序所制定，經由國家公權力強制實行的一種具體的社會生活規範。「法學」，則係以「法律」為內容及研究對象的一門社會科學。

從現代法治國家的立法現象以觀，法律可以說是為了保障社會公共秩序，規律人與人之間的外部行為舉止，以及國家機關與社會組織，而透過國家公權力所制定，強制施行的一種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因此在法學緒論的意義上可以說，法律是一種行為規範、組織規範與裁判規範：

一、法律是行為規範

行為規範即約束個人與團體的社會共同生活，何者應為，何者不應

為之準則，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即是規範個人與個人、團體或國家間之民事法律關係、刑事法律關係與公法上關係之行為準則。因此，法律是社會共同生活的行為規範。法律作為一種行為規範體系，除了對個人的行為規範做出規定之外，也對於相關的「規範資格」（Regelungsbefugnisse）、「權限能力」（kompetenzen）等問題做出與其相應的規定³。

關於規範資格者，例如關於自然人權利能力，依民法第6條之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關於胎兒之權利能力，依同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關於法人成立法定原則，依同法第25條規定：「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至關於權限能力者，如自然人依民法第13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法人則依同法第26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另外有關於刑事責任，依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行政罰責任，則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等是。

二、法律是組織規範

組織規範即規定國家機關之組織，如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之組織，或公、私法人之組織，如公法人之地方自治團體，私法人之股份有限公司等組織的規範。國家機關，例如行政院依憲法第53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54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私法人，例如依民法第27條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

³ Reinhold Zippelius, Einführung in das Recht, 5. Aufl., 2008, S. 6.

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三、法律是裁判規範

法律既是一種行為規範，則因社會共同生活所產生之民事法律糾紛、違反刑事法律或行政法規之違法行為，即必須透過訴訟程序如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解決。因此，法律也是解決上開社會共同生活所衍生之法律問題的一種裁判所應適用的規範。例如犯罪行為之追訴、處罰，依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又如家事事件之處理，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再如行政訴訟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1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參、法律之本質

法律的本質為何？也就是法律的效力根據從何而來？這涉及到法律的定義以及其存在正當性，亦與「法源」之概念有關。法律的本質認知，與每個時代的背景思潮有關，在神權時代，主要主張是神意法學

說；哲學思想興起後，自然法學說則蔚為主流；民族主義興起後，尊崇的是命令法學；但在重視法律的社會文化背景議題的討論時，歷史法學說則一躍而居於關鍵的重要性地位。

一、神意法學說

在古代神權思想鼎盛時期，認為「法」或「法律」係源自於神意。希臘哲學家戴莫西尼（Demochenes, 384-322 B.C.）即認為：「法律為神之啟示與寵賜，為賢哲之明教，同時亦為一國之公意，俾國人依之以為生活準則。」歐洲中古時代基督教義掌握無上權威，對於法律思想有深刻的影響力，神學者莫不認為，國家與法律乃是依神的安排與計畫而產生。例如中世紀出生於義大利的哲學家湯瑪士·亞奎那斯（Thomas Aquinas, 1225-1274）即將法區分為「永久法」（*lex aeterna*）、「自然法」（*lex naturalis*; *jus naturale*; the Law of Nature）與「人定法」（*lex humana*）三種。他認為永久法為神明之意旨，足以維繫宇宙；自然法與人定法都源自於人，均係經由永久法推衍而得者。但也有認為中世紀的神學法律觀念，乃係脫胎於自然法學說，不過援引教義，以增強「自然法」的權威而已⁴。

二、自然法學說

自古希臘人在人類文明初期創造了「自然法」一詞以來，自然法的概念就一直盤據於法學、哲學、倫理學乃至政治學的領域中。根據自然法學說起源於古希臘哲學觀點認為，「自然的法理」乃宇宙普遍不易之準則，為社會生活的根本原理⁵。羅馬法學家西塞羅（Cicero, 106-43 B.C.）即闡述其意認為：「法為自然所賦予之最高理性，命令所應為，而禁止所不應為。」近代以來，自然法思想則從「宇宙的自然觀」，轉而闡述「人性的自然觀」，認為法係本於人類的理性而產生，無待於國家之制定。何者乃當為，而受社會之贊許，乃係基於理性之昭示而自然

⁴ 韓忠謨，法學緒論，1994年，再版，頁13。

⁵ Alexander Passerin d'Entrèves,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14 (6th ed., 2006).

形成規範，無待於國家法律之制定，此種自然形成之規範即是法律。

其他自然法學派的代表人物，例如出生於荷蘭十一歲時就開始在荷蘭來登（Leyden）學習法律，十五歲在法國奧爾良取得法律博士學位。1625年他出版「戰爭與和平法」一書，認為國際法乃淵源於神意的自然法與人意的萬民法所構成，且特別著重自然法，而被廣泛的認為是「自然法之父」與「現代國際法之父」的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5-1645）亦認為，法就是權利與公正之含義，其在內容上與道德規範並無差別；法國啟蒙時期的思想家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也認為，法就是人類之理性。

三、命令法學說

「命令法學」主張法律是一種「命令」，源自於國家統治者之威權而制定。例如英哲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即謂：法律乃國家對人民所命令之條規，藉以區別是非善惡，合於條規之所欲者為善，違反之者則為惡。十七世紀中葉的德國哲學家蒲凡道夫（Samuel von Pufendorf, 1632-1694）亦謂：法律乃在上者之命令，所以責在下者之遵行。十八世紀著名的法國政治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更主張：法律乃政治社會存在之條件，此條件又不能不受最高政治組織之支配，主權在民實為最高政治組織之指導原則，故法律自當出諸於民意，亦即國家總意志之表現。十九世紀法典編纂運動之始，命令法學說更廣為當時論者所支持，如當時英哲奧斯丁（John Austin, 1790-1859）則謂：實定法（positive law）無非是執政者對於被統治者所施設規則之總和。

四、歷史法學說

「歷史法學」（historical jurisprudence）注重法律的習化成因，法律是民族精神的產物，和語言、風俗習慣一樣，隨著民族的生活、文化、經驗而累積與開展。同時認為法律有其個別性，並隨著各民族的文化而生變異，並非一成不變的規範。此說主張，法律是民族精神的產物，與一個民族的語言、風俗、習慣、文化息息相關，並隨著該民族的歷史背

景與文化進展而演進，因此又稱「法律史學」。如果立法者憑空設想，或恣意參考其他民族之法律而制定規範，那種制定的規範，絕對是不適合於民族的法律。其實孟德斯鳩很早就揭示了法律與其他自然和社會因素之間的關係，這其中就包括了「民族精神」。

歷史法學的興起，可以說是起源於對十八世紀理性主義思潮和自然法學的反抗，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⁶最先提出了歷史法學的主要觀點，他就認為法律只能是漸進和有機發展的結果。

歷史法學的代表人物有：德國法學家古斯塔夫·胡果（Gustav Hugo, 1764-1844）、薩維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1779-1861）與其學生普赫塔（George Friedrich Puchta, 1798-1846）；英國的梅因（Henry James Sumner Maine, 1822-1888）等。其中薩維尼堪稱是歷史學說的主要代表人物，他認為：人類與其命運之同伴相接觸，經驗著休戚與共的生活，並從生活經驗中產生法律。法律和語言、習慣，同以民族精神為根據，民族是具有生命力與精神，且其永遠存在不變。法律之本質，是民族心理之表現。因此，習慣、判例、學說及法條等形成，皆屬民族心理之表現。並主張法律乃源自於民族固有的確信，經過歷史演變而成，無須編纂人為的共通法典。

歷史法學的興起引起了德國法學界對傳統的羅馬法和日耳曼法的深入研究，並提高了日耳曼法的影響。十九世紀後期，歷史法學漸漸擺脫了從產生時便帶有的極其濃厚的政治因素而臻於學術化，法律史學即產生於這個時期。另一方面，梅因在其於1861年發表的「古代法」一書中，則認為，所有社會進步的運動，其實是一個「從身分到契約」的運動。

⁶ 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是愛爾蘭人，是愛爾蘭的政治家、作家、演說家、政治理論家和哲學家。他曾在英國下議院擔任了數年輝格黨的議員。伯克最為後人所知的事蹟包括反對英王喬治三世和英國政府、支持美國殖民地革命的立場，以及對於法國大革命的批判。對法國大革命的反思，使伯克成為輝格黨裡保守主義的主要人物，他也以「老輝格」自稱，反制黨內提倡革命的「新輝格」。伯克也出版了許多與美學有關的著作，並且創立了一份名為*Annual Register*的政治期刊，也被視為是英美保守主義的奠基者。

第二節 自然法與實證法學之對立

壹、自然法

如前所述，自然法思想最早可追溯至西方的古希臘、羅馬時代。這種思想理念認為，通常人透過理性的思考，就能發現並因此得出合乎自然的定律，這種合乎自然的定律，足以作為指導人類行為的一種普遍法則和規範。這種源自於理性思考的普遍法則與規範，不同於任何「制定法」（positive law）以及任何國家或民族的法律體系。因為自然法是合乎理性人類並體現神的意志，因此它不是現代立法和司法活動的產物，而是本質上永恆並且普遍存在的，可以作為決定人類行為是非與合法性與否的一種理性法則。

自然法思想如依照時代先後順序來加以劃分，其理論之演變，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四個時期：

一、古希臘、羅馬時期的自然法思想

古希臘思想家奠定了自然法理論的基礎。《智者學派⁷》（或稱《辯士學派》）開始區分永恆的、理性的法律與流變、多樣的特定的法律。永恆的自然概念被引入，自然法被看作是公正的、永恆的法律，而與不公正、流變的人類的法律相對照。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⁸基本上堅持了智者學派的觀點。後來《斯多噶學派⁹》引入一種較

⁷ 《辯士學派》（sophists），亦稱《智者學派》、《詭辯學派》，是西元前五世紀至西元前四世紀時期，希臘的一批以收取學徒，傳授知識技能參與政治、治國與處理公共事務的知識的哲學家統稱。此派基本上主張善良、真理、正義，都與人本身需要的利益相關，所以沒有絕對的真理與正義，即「相對主義」。辯士們以雅典為中心，周遊希臘各地，進行修辭、論辯、演說，但因為其等不追求絕對真理與正義的看法，因而受到反彈，從而導致新的哲學思想家如蘇格拉底一派的出現。

⁸ 亞里士多德係古希臘時期的哲學家，是柏拉圖的學生、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他的著述包含物理學、形而上學、詩歌、音樂、生物學、邏輯學、政治、倫理學。他與柏拉圖、蘇格拉底（柏拉圖的老師）被譽為西方哲學的奠基者。

⁹ 《斯多噶學派》又譯為《斯多亞學派》（Stoicism），是古希臘哲學家芝諾約於西元前305年左右創立的哲學流派。這個學派的名字斯多亞（Stoa）來源於

新的自然法理論，他們提出了一種普遍理性的理論，認為人類理性是自然的一部分，並且提出人人皆平等的理論，認為存在絕對自然法與相對自然法，人類世界中不完善的相對自然法在理性的指導下，應盡量臻於完善的絕對自然法。當斯多噶學派的思想在羅馬帝國時代被接受時，自然法思想通過了「萬民法」（*jus gentium*）發揮其作用，並被認可¹⁰。

二、中世紀時期的自然法思想

在歐洲中世紀時期教會是探討學術的主要中心，中世紀教會法之父格拉提安（*Gratian*, 367-383年共治皇帝）就將古代自然法思想與神法（*law of God*）的《聖經》加以融合，他認為自然法是神法的一部分，是永恆不變的，超越於習慣法或實定法，教會則是其解釋者。另一位神學思想家托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¹¹則認為，宇宙是由神意或神的理性所統御，自然法是理性的動物，即人類對永恆法的參與，永恆法則是最高的律法。

三、近代的自然法思想

近代的自然法思想理論，又稱為「古典的自然法」思想。民族國家的興起，即君主主權對羅馬教會權力的挑戰與削弱，新教以及人文主

Stoa poikile（屋頂的柱廊），據說當時他們常在此種建築下講學聚會，因而得名。斯多噶派把哲學劃分為邏輯學、物理學與倫理學。此派主張宇宙是絕對的理性，理性能提供「共同概念」（*common notions*），使人人具有共同的經驗，從而形成知識、真理的共同標準。

¹⁰ 古羅馬法中有「自然法」（*jus naturale*）、「市民法」（*jus civile*）與「萬民法」（*jus gentium*）之區分，「民法」一詞即係起源於羅馬法中的市民法。市民法是規範具備羅馬公民權的市民間之各種法律關係，不具備羅馬公民權的其他異邦人，與羅馬公民之間的法律關係，則由萬民法加以規範。但自西元三世紀起，市民法與萬民法間的對立逐漸被淡化。羅馬法中完備的平權主體法律規範，經過羅馬法復興運動的激勵，歐洲的法典化運動中，先後產生了《法國民法典》（又稱拿破崙法典）與《德國民法典》兩部具有劃時代意義之法典。

¹¹ 托馬斯·阿奎那是自然神學的最早提倡者之一，也是中世紀經院哲學的哲學家與神學家，他所撰寫的最知名著作是《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天主教認為他是歷史上最偉大的神學家，並將其評為三十五位教會聖師之一，也被稱作天使博士、天使聖師或全能博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緒論精義／陳文貴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1.02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63-3（平裝）

1. 法學

580

109020767

法學緒論精義

先試閱版

5C283RA

2021年2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陳文貴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63-3

法學緒論精義

本書是作者根據多年來的教學經驗，以及學生畢業後有參加國家考試之需求，依據大學二學分的法學緒論課程時數所編寫。在內容上，有關重要理論與概念均加以去蕪存菁，除了可供法學研究與教學之參考外，在每一章最後，也都有附錄參考試題，可供學生自修研習。

此外，近年來我國相關重要法律制度多有重大變革，例如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制度、憲法訴訟法制度、公務員懲戒法，也都是依據最新公布之法律撰寫。

ISBN 978-957-511-463-3



9 789575 114633



5C283RA

定價：32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